**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办理计划生育手续流程（第三版）**

**（1）办理“婚育状况证明”流程**

我校教职工，女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怀孕后：

1、填写“办理婚育状况证明登记表、声明”（点击附件下载）、“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婚育状况证明” （点击附件下载），由分工会负责人或部门指定计生人员先审核、签字、盖章；

2、携以上表格和“结婚证”原件、复印件，到校计生办审核、盖章。

**（2）办理“生育保险联系单”流程**

户口为本市的，持双方单位开具的“婚育状况证明”、“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社区办理。

注：若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到现居住地的社区办理相关手续时，需提供现居住地的房产证等。

**（3）办理外地生育报销流程**

女职工可以到外地生育，生育后半年内，带好原始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孩子出生医学证明、病历等材料到苏州市社保中心办理报销手续。

**（4）请婚假、产假、护理假、哺乳假、计划生育假流程**

**婚假、护理假、哺乳假：**个人填写“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请假单”（以下简称“请假单”），经部门领导同意并签字盖章，再交校计生办审核、盖章，由职工交部门考勤人员，于休假当月随部门月考勤表一并上报人事处。

**产假：**女方生育前后，应填写“请假单”，经部门领导同意并签字盖章。生育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将“出院记录”、“出生医学证明”、“请假单”及时交校计生办审核、盖章。由职工交部门考勤人员，于生育当月随部门月考勤表一并上报人事处。

**计划生育假：**职工做各种计划生育手术，应先到校计生办填写“职工节育手术证明”，经审核、盖章后，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职工节育手术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社区转办“计划生育手术服务联系单”。凭此单去正规医院进行手术（手术费用由医院与社保中心直接结算）。手术后将“医院病假证明”、“请假单” 经部门领导同意并签字盖章，及时交校计生办审核、盖章。由职工交部门考勤人员，于手术当月随部门月考勤表一并上报人事处。

注：若职工已经先到医院做了流产、放环、取环、结扎等手术，费用自己垫付的，可在一个月内到校计生办办理“职工节育手术证明”，经审核、盖章后，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手术发票”，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服务中心计划生育窗口转办“计划生育手术服务联系单”。将此单交做手术的医生办理退还自垫费用。否则费用自理。

**（5）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程**

申请表格在孩子户籍所在地的社区领取（一式四份）：

1、男、女双方各持单位计划生育部门盖章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表”（以下简称“独生子女证申领表”）、双方“身份证”、“结婚证”、三人户籍证明、三人二寸彩色照片四张、“孩子出生医学证明”，到孩子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办理。

2、获批准的“独生子女证申领表”原件，应各交一份给男、女双方单位的计划生育部门，归入职工本人档案，享受省、市有关独生子女政策待遇。

3、调入我校的教职工持有外省“独生子女证”，子女户籍现已落户本市的，按要求需换本省“独生子女证”，换证时携带旧证参照上述办法办理。

**（6）办理孩子托费、保育费报销流程**

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产后，可以到孩子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开具“家托费”发票，到男女双方单位报销。孩子入托儿所、幼儿园后，可凭发票报销“保育费”。

注1：女方报上半年，男方报下半年。发票一年内有效，过期无效。

注2：家托费可报120元/月，保育费可报200元/月。

**（7）申请再生育一个孩子流程**

符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有计划申请再生育一个孩子的,必须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社区申请填写“再生育一个孩子申请审批表”，提交有关材料（“结婚证”、“户口本”、符合生二胎条件的材料等），通过校计生办审核，由女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社区报上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怀孕。

注：若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到现居住地的社区办理相关手续时，需提供现居住地的房产证等。

**办理婚育状况证明登记表、声明**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方姓名 |  | 民族 |  | 婚姻状况 | □初婚 | 身份证号 |  |
| □再婚（□有□无子女） | 工作单位 |  |
| 男方姓名 |  | 民族 |  | 婚姻状况 | □初婚 | 身份证号 |  |
| □再婚（□有□无子女） | 工作单位 |  |
| 结婚登记日期 |  | 小孩出生预产期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声明 | **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男） （女） |

注1：办理婚育证明时应携带男、女双方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外来人员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携带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注2：声明人签名必须由夫妻双方各自签字。

苏州科技大学教职工婚育状况证明

本单位参保职工 社保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登记结婚。

户籍情况：□苏州市区□非苏州市区

婚姻状况：□初婚□再婚

生育情况：□初育□再生育一个孩子

特此证明。

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校保卫处户籍管理部门对教职工子女落户校集体户口的意见：

……………………………………………………………………………

教职工婚育证明存根联：

本单位参保职工 社保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登记结婚。

户籍情况：□苏州市区□非苏州市区

婚姻状况：□初婚□再婚

生育情况：□初育□再生育一个孩子

注：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需先由校保卫处户籍管理部门对教职工子女落户校集体户口签署意见。

填表人：

分工会负责人核实并签字：

 分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职工节育手术证明

编号：

**本单位参保职工 ，社保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是**□**非）苏州市区户籍，拟行计划生育手术，请在下列选项框中打√**：

|  |
| --- |
| 1、计划生育手术： □放环 □取环 □流产术 □引产术□皮埋术 □绝育术 □复通术2、本次流引术前采取的是何种节育措施： □放环 □皮埋术□绝育术 □药具 □其他 □无措施 |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节育手术证明存根联：** 编号：

**职工姓名：** ，**拟行计划生育手术**（□放环 □取环 □流产术 □引产术 □皮埋术 □绝育术 □复通术）

**本次流引术前采取的是何种措施：**（□放环 □皮埋术 □绝育术 □药具 □其他 □无措施）

**经办人：**

**年 月 日**